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1851號

債權人 承源反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源豐

債務人 凱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彩貞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伍仟陸佰陸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5%計算

109年度司促字第11851號

編號	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001	252,391元	109年6月1日
002	103,118元	109年7月1日
003	417,325元	109年8月1日
004	442,827元	109年9月1日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 0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
02 人勿庸另行聲請。
- 03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
04 ，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 05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
06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